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: 本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股5%以上股东张洪波减持公司股份1,211,555,915股, 占公司总股本9.78%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股东名称, 持股数量, 持股比例, 减持数量, 减持比例, 减持均价, 减持总金额, 减持均价, 当前持股数量, 当前持股比例. Includes data for 张洪波 and 闻泰科技.

二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: (一)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 张洪波减持公司股份1,211,555,915股, 占公司总股本9.78%。

三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 张洪波减持公司股份1,211,555,915股, 占公司总股本9.78%。减持均价为37.50元/股, 减持总金额为45,199,006.95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: 张洪波减持公司股份1,211,555,915股, 占公司总股本9.78%。减持均价为37.50元/股, 减持总金额为45,199,006.95元。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一、回购目的: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 提升公司价值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二、回购数量: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回购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回购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五、其他事项: 回购期间, 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回购价格上限, 则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。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一、回购目的: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 提升公司价值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二、回购数量: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回购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回购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五、其他事项: 回购期间, 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回购价格上限, 则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。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一、回购目的: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 提升公司价值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二、回购数量: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回购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回购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五、其他事项: 回购期间, 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回购价格上限, 则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概况: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,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。

二、会议决议: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,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其他事项: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,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一、回购目的: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 提升公司价值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二、回购数量: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回购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回购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五、其他事项: 回购期间, 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回购价格上限, 则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一、回购目的: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 提升公司价值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二、回购数量: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回购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回购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五、其他事项: 回购期间, 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回购价格上限, 则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一、回购目的: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 提升公司价值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二、回购数量: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回购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回购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五、其他事项: 回购期间, 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回购价格上限, 则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概况: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,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。

二、会议决议: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,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其他事项: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,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一、回购目的: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 提升公司价值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二、回购数量: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回购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回购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五、其他事项: 回购期间, 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回购价格上限, 则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一、回购目的: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 提升公司价值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二、回购数量: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回购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回购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五、其他事项: 回购期间, 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回购价格上限, 则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一、回购目的: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 提升公司价值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二、回购数量: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回购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回购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五、其他事项: 回购期间, 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回购价格上限, 则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。

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

一、回购目的: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 提升公司价值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二、回购数量: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回购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回购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

一、回购目的: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 提升公司价值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二、回购数量: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回购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回购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

一、回购目的: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 提升公司价值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二、回购数量: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回购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回购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

一、回购目的: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 提升公司价值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二、回购数量: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。

三、回购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.76元/股(含),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回购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